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美国斯坦福大学 合作奖学金介绍(博士生)

一、简介

为加强中美高校交流与合作，为我国优秀学生前往世界知名高校学习提供帮助与支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斯坦福大学及智英基金签署合作备忘录，将联合资助中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赴该校攻读博士学位。

1. 学校概况

斯坦福大学（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简称 Stanford）创办于 1891 年，是世界著名私立研究型大学，位于旧金山湾区南部，毗邻硅谷。该校学术力量雄厚，有 61 位诺贝尔奖获得者（世界第 8），20 位图灵奖获得者（世界第 3）。斯坦福位居 2017 年《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第 3，其计算机、数学、化学、物理等多个专业排名世界前 10。

2. 选派学科

该奖学金重点资助领域为斯坦福以下院系：数学、物理学、应用物理学、统计学、化学和生物学。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6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选派类别：博士研究生

资助期限：60 个月

三、资助内容

1. 国家留学基金为被录取人员提供资助期限内部分学费，中国政府规定标准的生活费、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签证申请费。

2 智英基金及斯坦福为被录取人员提供剩余部分学费，以达到接收学院的学费要求，并提供生活费补贴。

3. 斯坦福负责为被录取人员提供开展学习及科研工作所必须的条件及设备。

四、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具有斯坦福大学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录取资格。

五、申请材料

请按照国家留学网“出国留学”《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中“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的要求准备材料。

六、申请流程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7年9月-2018年3月	申请准备	申请人自行联系斯坦福大学,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斯坦福大学正式录取通知。 注:具体要求、申请程序和截止日期以斯坦福大学公布的信息为准。	申请人须在向斯坦福大学申请时说明申请“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Stanford-AZ Fellowship”。
2.	3月20日-4月5日	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1. 所有申请材料须按要求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请提前将申请材料转为电子版。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3. 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及电话请查询国家留学网。
3.	4月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	录取通知及相关材料将通过受理单位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由其转发至申请人本人。
4.	5月起	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	1.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等。 2. 联系教育部指定的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生活费预领等事项,并领取《报到证》。	1. 具体要求、步骤及留学服务机构联系方式请参照《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可从国家留学网下载)。 2. 7月至9月为办理派出手续高峰期,请提前了解具体要求,做好准备,合理规划时间。
5.		派出	抵达留学所在国后,留学人员须持《资格证书》及《报到证》原件到所属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到(教育处(组)联系方式请查阅其网站)。	1. 被录取人员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9月,具体时间以校方录取通知为准。 2. 资格有效期逾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以上信息供参考。各项目简章及遴选时间安排以国家留学网公布的内容为准。

七、联系方式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毛雅萍/王国鹏

联系电话:010-66093974/3947

传 真:010-66093945

E-mail: sfla@csc.edu.cn

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 100044)

2. 斯坦福大学

联系人: Ms. Denise Ellestad

Associate Dean for External Relations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ciences

邮 箱: denise.ellestad@stanford.edu